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4]00021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4]00021 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同益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益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益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英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曲

2024 年 4 月 25 日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4 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19,762 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21,555,121.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415,04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140,077.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4258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27,795.18 万元，其中，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49.9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11.36 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子公司惠州市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上述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增加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上述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原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存至新开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

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因“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已终止，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人民币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44575201306	12.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60175199594	98.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营业部	749775367891	140.3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54975379890	51.9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7505521	43.56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474048470038	2,865.0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b>3,211.36</b>	--

备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4356206 的账号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274381240099 的账号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注销。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自建。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的计划进度，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10,053.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自建，同时将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1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3.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否	21,471.06	21,471.06	464.27	9,302.42	43.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是	12,464.34	--	--	2,410.49	--	终止	--	不适用	是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1,482.01	21,535.86	785.67	785.67	3.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296.60	15,296.60	--	15,296.60	100.00	--	--	--	--
<b>合计</b>		<b>60,714.01</b>	<b>58,303.52</b>	<b>1,249.94</b>	<b>27,795.18</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与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两年, 由于受国际局势动荡、全球通胀等影响, 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 终端需求疲弱, 其中手机市场销量下降明显、家电市场特别是家电出口市场急剧萎缩、传统汽车市场更是受到新能源汽车的严重冲击等, 导致改性及精密注塑下游终端市场受到较大影响; 同时, 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使得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鉴于以上原因, 经公司评估论证, 继续实施该项目已不能达到预期效益, 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实施集约化管理, 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 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由广东惠州、深圳变更为深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 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自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35.86	785.67	785.67	3.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535.86	785.67	785.6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在深圳无自有办公场地, 现有研发中心为租赁场地, 随着技术中心功能的不断拓展, 研发用地面积日趋不足, 且改造较为困难, 特别是部分大型研发设备无法安置, 部分研发项目仍需要借助外部场地进行, 大大降低了项目研发效率;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其他三家宝安区企业联合竞买取得土地, 用于建设新技术新产业创新研发联合基地,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总部办公、研发中心、公司形象展示等的全面升级, 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 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自建, 同时将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